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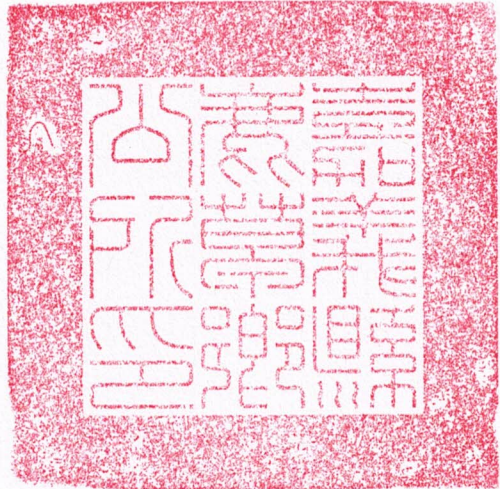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40006297號
附件：



主旨：本鄉鄉民吳昇鴻(身分證字號：D12301****、出生日期：71年8月13日)於114年4月23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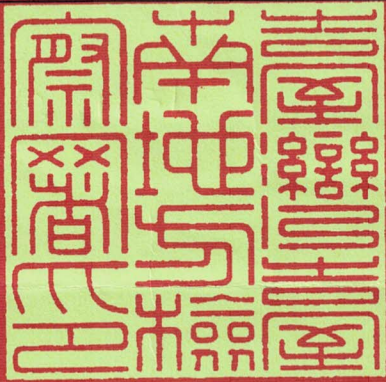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吳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公告屆滿後將委由民間單位全權處理喪葬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鄉長 嚴珮瑜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4 南相字第 646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吳昇鴻	性別	☒ 男 ☐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D123013616
戶籍地址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壽路246號				
出生時間	民國柒拾壹年捌月壹拾參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肆年肆月貳拾參日壹拾肆時肆拾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04號前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中樞神經衰竭 2. 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 腦溢血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丙(乙之原因) 腦血管病變 丁(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剖字第 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 號解剖鑑定
				檢察官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中華民國壹壹肆年伍月壹拾貳日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或線上申辦。

6.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1樓 電話：06-2971552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